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8)奉执字第 2815 号

申请执行人傅 []，男，1961 年 [] 生，家住浙江省绍兴县 []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]

法定代表人徐 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徐 [] 女，1951 年 [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[]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07）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844 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属被执行人徐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 181 弄 14 号 101、[] 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属被执行人徐桂芬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青艺路 181 弄 14 号 101 []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沈燕明
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陆 骏